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破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于禮源

上列聲請人聲請破產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所示。

二、按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，宣告之。左列財產為破產財團：一、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，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。二、破產宣告後，破產終結前，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。左列各款，為財團費用：一、因破產財團之管理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。二、因破產債權人共同利益所需審判上之費用。三、破產管理人之報酬。破產人及其家屬之必要生活費及喪葬費，視為財團費用。左列各款為財團債務：一、破產管理人關於破產財團所為行為而生之債務。二、破產管理人為破產財團請求履行雙務契約所生之債務，或因破產宣告後應履行雙務契約而生之債務。三、為破產財團無因管理所生之債務。四、因破產財團不當得利所生之債務。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應先於破產債權，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。破產法第57條、第8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96條、第97條分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確係毫無財產，則破產財團即不能構成，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，參照破產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旨趣，自應依同法第63條，以裁定駁回其聲請（司法院院字第1505號解釋）。經查：

聲請人積欠金融機構之借款及連帶保證債務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88,084,902元【彰化銀行南投分行：新臺幣（下同）26,000,000元、土地銀行長安分行：37,663,000元合作

01 金庫台北分行：301,626,963元、合作金庫東台北分行：5,2  
02 06,000元、華南銀行南內湖分行：1,800,000元、彰化銀行  
03 大安分行：133,751,939元、彰化銀行福和分行：340,663,0  
04 00元、玉山銀行：5,670,000元、凱基銀行：5,392,000元、  
05 日盛銀行敦化分行：19,868,000元、中國信託銀行敦南分  
06 行：10,444,000元，合計888,084,902元】，有聲請人所提  
07 債權人清冊所載債務數額，及經本院依職權函詢債權人清冊  
08 列載之所有債權人，而有彰化銀行109年1月8日函及臺灣南  
09 投地方法院債權憑證、華南銀行同年月8日函、合作金庫台  
10 北分行同年月10日函檢附債權備查簿、彰化銀行大安分行同  
11 年月15日函檢附債權額計算書可憑。又聲請人雖主張：伊現  
12 有價值56,950元之南投縣○○市○○段000號土地與500,000  
13 元現金，合計556,590元之財產云云，然未提出任何證據以  
14 徵其信，尚難遽認上情為真，是認聲請人並無財產得以構成  
15 破產財團，亦無從據以支應財團債務及財團費用，是前述各  
16 金融機構債權人之上開各該債權即無從於破產程序獲一定比  
17 例分配受償，而不符清理債務、使全體債權人平等受償之破  
18 產制度本旨，故聲請人破產聲請，應予駁回，爰依破產法第  
19 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  
21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琪媛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24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  
26 書記官 黃啟倫